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平银杭特2022121500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1-87568675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516779793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9日
单位:人民币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 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2年10月18日的贷款本金金额、借款人和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由法院依法判决。

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

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协议编号信浙-A-2022-0077,签署日期2022年12月20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

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
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浙萧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及同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
付义务。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系电话：朱经理
0571-88974015

| 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浙萧资产管 | | | | 特此公告。 | 2023年1月19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序号 | 借款人名称 | 债务情况(截至2022年11月28日) | | 担保物(含抵押物) | 担保人 |
| | | 借款合同编号或司法裁判文书号 | 未偿重组本金 | | |
| 1 | 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 信折-A-2017-047号《债权收购暨债务重组协议》 | 0.00 | 57708.83 | 债务人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以其对力德风力发电(江西)有限责任公司在《江西省老爷庙风电场一期工程两台1.5MW永磁直驱风力发电机组样机采购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在643.66万元范围内提供质押担保;债务人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以其对华电国际物资有限公司在《华电宁夏海原风电场(大咀)49.5MW风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采购合同》项下应收账款在1786.95万元范围内提供质押担保。 |
| 2 | 浙江森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信折-A-2016-052号《债权收购暨债务重组协议》 | 85955.20 | 0.00 |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 |
| 合计 | | | 85955.20 | 57708.83 | |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保人应支付给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本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债权人有权要求变更借款合同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偿责任。